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4號

上訴人 陳柏祥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0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麗秋、陳潔羽、陳慧羽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8萬6,7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萬8,2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品瑄